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八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陳繼偉先生(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分
李家良先生(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分
區能發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分
周賢明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分
張展鵬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分
張美雄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分
范國威議員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分
黎銘澤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分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分
凌文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分
呂文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分
吳仕福先生，GBS，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分
成漢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分
譚領律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分
謝正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分
溫啟明先生	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時三十分
溫悅昌先生，BBS，MH，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分
黃琪瑛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上午十時三十分
(秘書)		

列席者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朱志豪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潘國樑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廖仲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麥慧敏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綺萌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姚淑因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北))
邱振輝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香靜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李嘉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利穎君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梁卓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袁雪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
俞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袁夢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劉漢榮先生	西貢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徵用
李泓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缺席者

何民傑先生
林少忠先生
王水生先生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八年第三次會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袁夢婷女士即將調任，委員會感謝袁女士過去多年協助推動西貢區各地區設施工程。

I.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8 年第二次會議及第二次特別會議會議記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兩份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林少忠先生及王水生先生分別因出席酒牌局上訴委員會會議及不在香港而未能出席本會議，並已於事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跟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的缺席申請。

II. 新議事項

(一) 地區小型工程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SKDC(DFMC)文件第 48/18 號)

4. 秘書介紹會議文件，並表示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 3 月 23 日通過撥款 3 億 4 千萬元，供十八區區議會在 2018-19 年度推展地區小型工程，其中，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建議預留 420 萬元中央款項作緊急工程或各區不可預計的額外現金流及 2,000 萬元統一支付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的支出，而上述撥款安排與過去三年維持不變。因此，西貢區將繼續獲分配撥款 2,029 萬元作支付各項工程的建築費用。

5. 委員通過有關撥款安排。

(二)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籌備委員會委員 (SKDC(DFMC)文件第 49/18 號)

6. 主席表示，康文署現邀請區議會委派一名代表擔任第七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委員，秘書處已於 5 月 8 日發電郵邀請有意獲提名的委員於 5 月 11 日前提交回條，於截止時間前，秘書處共收到 7 位委員表示有意出任港運會籌備委員會，包括張美雄先生、方國珊女士、邱戊秀先生、何民傑先生、黎銘澤先生、謝正楓先生及溫啟明先生。

7. 在現場委員見證抽籤下，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將提名方國珊女士出任第七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委員並將出席 5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舉行的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另外，委員會亦同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港運會相關的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西貢區議會徽號。

(三) 文康匯聚耀西貢 (SKDC(DFMC)文件第 66/18 號)

8.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袁雪霏女士介紹會議文件，希望委員通過撥款 54 萬元推展由康文署舉辦的文康匯聚耀西貢。

9.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撥款 54 萬元推展題述活動，有關撥款有待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和區議會全體會議審批。

III. 繢議事項

(一) 要求跟進足總 77 區足球訓練中心的興建及日後營運，並做好對周邊康樂設施的銜接，務求互相配合及發揮協同效應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23 段) (SKDC(DFMC)文件第 50/18 及 70/18 號)

10. 委員備悉地政總署鐵路發展組及規劃署的書面回覆。

11. 有委員表示，根據地政總署鐵路發展組的書面回覆，規劃署及運輸署尚未確認有興建題述行人天橋的需要，而規劃署後來的書面回覆則表示不反對地政總署按土地契約條款向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要求興建題述行人天橋，但沒有確認有興建題述行人天橋的需要，因此建議邀請地政總署鐵路發展組代表列席下次會議作解釋。

12. 主席表示，由於運輸署尚未提交書面回覆，因此建議保留上述議題，如有需要，則邀請地政總署鐵路發展組代表列席下次會議。

(二) 要求盡快落實美化及重置林盛路及寶林北路交界休憩處工程計劃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27 段)

13. 有委員表示，已諮詢新建議位置（即康盛花園停車場旁邊的空地）附近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代表，有關代表對選址表示歡迎，亦建議於該處設置長者健體設施、涼亭、棋盤、座椅，及種植合適的植物。

14.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俞真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會與民政總署工程組跟進是項工程。

15. 主席請康文署完成工程設計後再向委員會報告。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三) 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地區休憩用地發展範圍(最新修訂方案)－匯報諮詢進展
(上次會議記錄第 32-44 段)
(上次特別會議記錄第 2-4 段)

(五) 要求政府儘快興建將軍澳中央公園（即「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市鎮公園」工程計劃），不容任何拖延
(上次特別會議記錄第 5-17 段)

16. 議案(三)及(五)項的內容相關，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一併討論。

17.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兩項議題。

(四) 要求將軍澳 85 區預留興建數據中心的用地(領都及峻瀅旁邊)將來作大樓外牆及天台綠化
(上次會議記錄第 59-62 段)

18.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兩項議題。

IV. 報告事項

(一) 地區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51/18 號)

19. 秘書介紹會議文件，並表示工作小組於 2018 年 4 月 17 日的會議上通過：
- 撥款 40 萬元進行「SK-DMW226 鴨仔山設施改善建議(鴨仔山西貢區議會亭附近現有行山徑欄杆設置工程)」；
 - 撥款 17 萬元進行「SK-DMW282 坑口水邊村街燈編號 VE4354 及 VE0096 附近避雨亭建造工程」；
 - 撥款 60 萬元進行「SK-DMW284 建設調景嶺一帶行山徑連接調景嶺風物館(調景嶺澳景路和寶琳路之間避雨亭設置工程)」；
 - 撥款 10 萬元進行「SK-DMW321 將軍澳翠琳路和康盛花園之間行人徑欄杆設置工程」；
 - 撥款 8 萬元進行「SK-DMW350 將軍澳翠嶺路近善明邨長椅設置工程」；
 - 撥款 47 萬 3 千元把香港單車館公園「單車共用通道及單車園地試驗計劃」落實為恆常設施；
 - 就項目「SK-DMW344(P) 於富康花園至將軍澳廣場之間 50 米避雨蔭棚增加照明系統」，工作小組備悉路政署表示該處的亮度合乎標準，增加照明並非必要。工作小組建議刪除是項工程；及
 - 就項目「SK-DMW257(P) 美化及重置林盛路及寶琳北路交界休憩處」，工作小組備悉康文署實地視察的報告，及對兩個新建議選址（即康盛花園停車場旁邊的空地，及康盛花園旁、寶琳北路天橋底部的空地）的初步意見，並建議康文署研究於康盛花園停車場旁邊的空地建設休憩處的可行性。

20. 秘書續表示，秘書處已於 5 月 14 日將康文署就「單車共用通道及單車園地試驗計劃」所提交的補充及更新資料透過電郵發送至所有成員，根據該資料，聘用保安員服務的費用將由康文署承擔，因此向委員會申請的撥款由 47 萬 3 千元下調至 19 萬 8 千元。

21.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及各項撥款，及通過撥款 19 萬 8 千元予康文署，把香港單車公園「單車共用通道及單車園地試驗計劃」落實為恆常措施。

(二) 地區小型工程立項項目進度報告及地區小型工程提案可行性研究進度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52/18 及 53/18 號)

22. 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7 李泓叡先生就工程項目「SK-DMW226 鴨仔山設施改善建議」中的四個擬建涼亭位置表示，已聘請定期顧問根據擬建涼亭附近的地形資料及曾經進行的土力勘測報告提交予土力工程處提交土力評估報告。土力工程處要求工程顧問進行探井及鑽探工程以測試土質，預計前期工程費用為數十萬元，而將來或需再支付數十萬元以進行土力鞏固工程。由於 SK-DMW226 項目餘款只有約一百萬，因此並不建議繼續進行該四個建議位置的涼亭工程。

23. 委員的意見如下：

- 委員會已於鴨仔山設置多項設施，如涼亭設置工程的造價昂貴，則建議將資源投放於其他缺乏設施位置，以善用公帑；及

- 建議以書面形式通知建議於第四個位置增設涼亭的長者有關涼亭未能興建。
24. 主席表示，相關長者並沒有就第四個涼亭擬建位置的建議直接向秘書處聯絡，他亦建議委員會可就其他事項中由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轉介的議題「改善區內設施－增設有蓋座椅」邀請工作小組的長者代表進行實地視察，同日一併視察「SK-DMW226 鴨仔山設施改善建議」中的涼亭項目，委員亦可邀請其他關注此項目的長者參加。
【註：請同時參閱第 60 至 62 段】
25. 委員的意見如下：
- 就工程項目「SK-DMW344(P) 於富康花園至將軍澳廣場之間 50 米避雨蔭棚增加照明系統」表示，雖然該處亮度合乎標準，但附近屋苑長者一直表達相關需求，因此對委員會擱置是項工程表示遺憾；
 - 就工程項目「SK-DMW295 改善坑口清水灣大坳門路至天后古廟行人徑」表示，雖然是項工程已經完工，惟行人徑上有一棵橫生樹木，擔心該棵樹會阻礙行人甚或構成危險，因此請相關部門跟進；及
 - 已就工程項目「SK-DMW356(P) 港澳信義會小學(寶寧路閘口對出)加設避雨蔭棚及進行綠化工程」進行實地視察，亦請工程組盡快開展可行性研究。
26. 委員通過上述兩份報告，及同意擱置鴨仔山上四個建議位置的涼亭工程。
- (三)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財務估算表
(SKDC(DFMC)文件第 54/18 號)
27. 秘書報告，截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2018-19 財政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開支估算約為 1,263 萬元。
28.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 (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〇一八年三月至四月份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55/18 號)
29. 主席表示，題述文件附件五關於將軍澳寶康路移除樹木的數目有偏差，並請康文署跟進。
30.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將更新的附件五交予秘書處上載西貢區議會網頁。】
- (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西貢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56/18 號)

31.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57/18 號)

32. 副主席表示，建議康文署於調景嶺圖書館提供英語兒童故事時間活動，照顧少數族裔兒童的需要。

33.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七) 西貢區社區會堂/中心工作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58/18 號)

34. 有委員請相關部門跟進康城社區會堂地板損壞及天花滲漏事宜。

35.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V. 委員提出的議案

(一) 委員提出的 5 項工程建議

(1) 環保大道坑口迴旋處行人隧道附近及灣畔徑加設避雨蔭棚連座椅工程
(SKDC(DFMC)文件第 59/18 號)

36.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提出。

37.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西貢民政處工程組跟進。

(2) 翠林社區會堂翻新及完善無障礙設施工程
(SKDC(DFMC)文件第 60/18 號)

38.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梁里先生及鍾錦麟先生提出。

39. 委員的查詢綜合如下：

- 查詢增設舞台無障礙設施的可行性；及
- 查詢會堂天花及地板翻新工程的負責部門。

40. 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西貢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潘國樑先生的回應總結如下：

- 民政總署正研究調撥資源以增加或改善社區會堂的無障礙設施，西貢民政處將繼續跟進有關事宜；及
- 翠林社區會堂的天台由房屋署負責維修，房屋署已於 2017 年年底重鋪天台防水

物料，以防止雨水從天台滲入多用途禮堂。待確認天台滲漏問題解決後，建築署將安排更換多用途禮堂的假天花及地板。

41. 委員的查詢綜合如下：

- 查詢房屋署進行天台維修工程的進度；
- 建議透過進行漏水測試以確定重鋪的天台防水物料的成效；
- 查詢民政總署是否已預留撥款為各區的社區會堂增設無障礙設施；
- 查詢地板翻新工程的時間表；及
- 查詢天台及地板維修工程的費用會否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支付。

42. 西貢民政處潘國樑先生的回應總結如下：

- 根據觀察，多用途禮堂的天花仍出現滲水情況，西貢民政處會繼續與房屋署作出跟進；
- 過往民政總署曾建議為社區會堂添置流動式的升降台，但由於該升降台的設計有不足之處，而民政總署亦尚未確認有關撥款，因此並未能確定無障礙設施的類型；及
- 更換多用途禮堂地板的費用將由建築署負責。

43.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西貢民政處跟進，及建議去信民政總署、房屋署和建築署表達委員會訴求。

**(3) 建議在怡明徑的行人通道加建蔭棚／有蓋座椅
(SKDC(DFMC)文件第 61/18 號)**

44.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及張美雄先生提出。

45. 有委員查詢建議增設的蔭棚數量及位置，並希望與西貢民政事務署工程組及工程建議人一同前往怡明徑進行實地視察。

46.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相關部門跟進。

**(4) 調景嶺附近行山徑加設蔭棚及休憩設施
(SKDC(DFMC)文件第 62/18 號)**

47.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展鵬先生、他本人、方國珊女士及張美雄先生提出。

48.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相關部門跟進。

**(5) 建議以天然物料修整衛奕信徑較陡峭的路段
(SKDC(DFMC)文件第 63/18 號)**

49.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展鵬先生提出。
50. 工程建議人查詢修整衛奕信徑的費用是否應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承擔。
51.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建議先去信漁農自然護理署轉達委員會的訴求。

(二) 委員提出的 2 項動議

- (1) 建議研究興建行人天橋或其他接駁設施，連接 65 區室內暖水泳池及體育館至將軍澳廣場附近適合的政府土地
(SKDC(DFMC)文件第 64/18 號)
52.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他本人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53. 委員備悉運輸署及康文署的書面回應 SKDC(DFMC)文件第 67/18 及 68/18 號。
54.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運輸署表達委員會的訴求。
- (2) 要求將《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規管範圍擴大至康文署場地，加強巡查打擊炒賣門票情況，並建議提高刑罰水平
(SKDC(DFMC)文件第 65/18 號)
55.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張展鵬先生及他本人及和議。
56. 委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應 SKDC(DFMC)文件第 69/18 號。
57.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康文署表達委員會的訴求。

VI. 其他事項

- (一) 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轉介的議題：「改善區內設施－增設有蓋座椅」
(SKDC(AFCWG)文件第 5/18 號)
58.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會議上討論，並建議轉交本委員會跟進。他問委員是否同意以地區小型工程方式跟進當中有關「於寶豐路近欣明苑增設有蓋座椅」的工程建議。如工程建議獲委員會通過，請西貢民政處工程組跟進是項工程建議。
59.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上述工程建議獲得通過。
60. 委員的意見如下：
- 由於關注鴨仔山事宜的長者團體曾去信委員會建議增設涼亭，因此建議委員會以

書面形式回覆相關長者；及

- 不建議於現階段透過委員邀請相關長者前往鴨仔山進行實地視察。

61. 主席表示，有委員曾向秘書處轉達相關長者就鴨仔山涼亭位置的建議，而建議亦於工作小組上討論，委員會因而請民政總署工程組及工程顧問一併研究工程組三個擬建位置及新建建議位置的可行性。因此，秘書處並未就新建建議位置與相關長者直接溝通，亦沒有該些長者的聯絡資料。

62. 有委員請秘書處透過電郵將民政總署於是次會議的匯報發送至相關委員，他們將向相關長者轉達是項工程的進度。

【註：請同時參閱第 22 至 24 段】

VII. 下次會議日期

6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 10 時 30 分結束。

64. 主席表示，下次委員會的第四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6 月